2022年苏州市体育工作总结

2022年，全市体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部署，以“增强人民体质，提升城市品质”为根本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动体育强市建设。苏州获批“十四五”期间第二批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获中国金球奖组委会特别奖。全市共有20家单位和8名个人获评2018~2021年度全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张家港市作为江苏省唯一的地区入选全国首批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

一、完善公共体育服务，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经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出台《苏州市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工作方案》。指导各县级市、区制订《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推进苏州市网球和水上运动业余体校、苏州市第二青少年业余体校等项目建设。新建改建体育公园（广场）10个，新增健身类步道340.7公里，室外灯光运动场（篮球场、足球场）34片。持续推进室外全民健身设施专项清理工作，累计维修迁移更新问题器材3485件，新建改建健身路径115套。市民健身中心完成儿童友好型场馆改造。进一步加大公共体育场馆低免收费开放补助力度，完成11家公共体育场馆594万元资金补助。制订《关于加强苏州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管理的指导意见》，持续开展元旦迎新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2022年“我为冬奥喝彩”苏州市冰雪大篷车活动启动仪式等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大众体育联赛59项近200场,金鸡湖端午龙舟赛入选2022中国体育旅游十佳精品项目。组织参加江苏省网络全民健身运动会。指导全部市属体育协会成立功能型党支部，苏州市登山户外运动协会成立正式党支部。新成立市属体育协会3家，指导8家协会完成换届工作，目前我市拥有体育协会398家，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350家，乡镇（街道）级体育社会组织1010家，位列全省前列。全面开展全民健身“五进”工程、“体育大课堂”教学和科学健身专家下基层活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晋升和技能再培训。吴中区“连厢健身，文体惠民”志愿服务项目入选国家体育总局2022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库。市立医院基本建成省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示范基地，张家港完成四级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建设试点方案。推进全民健身数字平台建设，打造“运动苏州”全民健身数字化品牌，对接“苏周到”App体育模块，积极探索数字平台运行保障机制。

二、深化体教融合，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郭丹作为江苏省唯一一名参加北京冬奥会的运动员在速度滑冰女子集体出发项目中获得第十三名。何冰娇获得德国、丹麦、法国羽毛球公开赛、羽毛球韩国大师赛冠军，并随中国队获得2022年尤伯杯羽毛球赛亚军。李梦雯随队参加2022年女足亚洲杯获冠军。盛李豪参加开罗世界步手枪锦标赛获得1银2铜，为中国队赢得一张巴黎奥运会入场券。张依瑶和队友为中国队摘得第十九届游泳世锦赛花样游泳混双技术自选项目铜牌，这是中国花游选手在世锦赛混双项目上首次获得奖牌。李乐铭获得2022~2023赛季国际滑联速度滑冰四大洲锦标赛女子团体追逐赛银牌。我市2002名运动员参加第二十届江苏省运动会青少年部36个大项、941个小项的比赛，获得奖牌榜、团体总分榜第一名，金牌榜第二名。田径、足球、手球等14个大项金牌数位列全省第一。在皮划艇、攀岩等近十个项目中，苏州市代表团参赛成绩取得历史性突破。在国际象棋、体操、跳水等十多个项目中，苏州代表团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苏州市代表团获得青少年部突出贡献奖一等奖、学校体育工作奖一等奖、俱乐部参赛奖第一名、设区市人才输送奖第二名。同时，苏州还承办省运会青少部自行车（场地）、现代五项、足球（女子10~11岁组、12岁组）以及跳水项目比赛。加强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全年完成运动员注册2805人，向省队输送运动员18人，晋升二级裁判员700人，授予二级运动员349人，为217名一级运动员、16名健将级运动员申请等级证书。深入推进“训科医管”一体化，完成生化测试1817人次，最大摄氧量测试38人次，训练心率监控138人次，FMS功能测试112人次，体能康复训练617人次，伤病诊疗3807人次，重点队员服务保障268人次。第二十届省运会期间引入医疗保障车，帮助运动员达到最佳竞技状态。

三、激发体育市场活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制订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苏州）工作指标体系，组织开展消费试点城市创建评估，指导张家港市、昆山市、相城区建设省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出台《关于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进一步助力体育服务业纾困减负的实施细则》，修订《苏州市“体融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给予体育企业更大支持。制订《苏州市电竞产业发展规划》，构建电竞生态的内循环及产业链企业聚集，打造长三角电竞产业高地。共有18个项目获得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690万元，24个项目获得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980万元。首次启动苏州市电竞产业项目奖励补助评审工作，共有8个项目获得市、县级市（区）两级专项资金2267万元。新增国家体育旅游精品项目2个、体育旅游示范基地1个；长三角体育旅游精品项目3个；新增省级体育服务综合体1个，省体育场馆示范项目4个，省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基地2个，省级体育产业基地4个；复核认定省级体育产业基地17个；新增市级体育产业基地18个、体育旅游精品项目16个和体育服务综合体3个。开展苏州市体育惠民消费行动，安排800万元资金，通过“体育惠民+体育消费”的方式为市民提供福利，惠及10万余人次，直接交易总额近7000万元，间接带动消费超2.5亿元。举办“歌林小镇体育消费节”“我爱世界杯 体育消费节”“无惧严寒 积极锻炼 体育惠民年终福利助燃双12”等系列专项活动。制订《苏州市体育局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在体育场馆消费、体育彩票销售、体育消费惠民行动补贴发放场景中实现新突破。我市体育彩票销量达47.41亿，持续保持全省第一，全年筹集公益金3.98亿元，市本级1.8亿元。

四、规范赛事活动组织，打造多元竞赛体系。出台《苏州市体育竞赛“十四五”规划》，承办省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岗位知识培训班，共有20人获得岗位证书，选派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赴赛区完成14项次工作任务。承办中国三人篮球联赛、全国花样游泳锦标赛、全国帆船锦标赛、全国男子手球锦标赛、“环太湖1号公路”马拉松、常熟尚湖半程马拉松等高水平赛事，全年共举办省级及以上赛事45项次，其中全国比赛29项次，省级比赛16项次，办赛数量保持全省领先。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成功举办第十三届外商投资企业运动会，共有215家在苏外企、3563名运动员报名参赛，新增参加外企43家。赛事共设置10个项目，针对各项赛事特点，制订疫情防控专项方案。为进一步扩大影响力，赛事结合苏商通APP推出专栏，实现手机端随时查询赛事信息，开幕式在引力播APP上进行实时直播，线上观看人数达12万多，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新华社等媒体对参赛运动员进行人物专访，赛况赛果在引力播APP上全程报道。有序推进2023年苏迪曼杯世界羽毛球混合团体锦标赛筹备工作，对照办赛协议做好工作落实。完善筹委会和办事机构人员名单，新增疫情防控部，不断健全工作制度。积极推进2022年中国足协杯赛、2023年苏州马拉松筹备工作，提出2031年女足世界杯申办意向。

五、推动足球改革发展，建设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推动签订《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合作协议》《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青少年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共建协议》，打造全国女足青训“苏州样板”。承办“2034杯”小学生足球大会全国总决赛、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重点城市组、“希望杯”足球赛U11组、第一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女子U13组、U15组全国总决赛，苏州队夺得U13组冠军。主办姑苏晚报杯青少年暑期足球赛、“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苏州校园足球队夺得“省长杯”冠军。卡塔尔世界杯期间，举办“快乐看球 体彩相守”“我爱世界杯”等体育消费专场活动，苏州市足球协会组织开展“我的世界杯”足球联赛。以“再现足球辉煌历史，展现足球美好未来”为主题举办足球文化藏品展。举办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精英训练营，推出“三年千人”培训计划，助力足球专技人才队伍建设。昆山足球俱乐部、苏州东吴足球俱乐部参加2022赛季中甲联赛分别名列第一、第六位，创苏州职业足球历史最好成绩，昆山队提前5轮冲超。苏超足球俱乐部晋级中国足协五人制超级联赛。

六、加强体育文化建设，展现体育强市建设新风采。举办“热情连接世界”迎2022年北京冬奥会专题展，获得新华社和中央电视台高度关注。充分发挥博物馆文化育人功能，举办“喜迎二十大·童‘画’体育故事”儿童主题绘画展。新增历届冬奥会海报、北京冬奥会火炬、卡塔尔世界杯吉祥物等藏品。苏州市体育博物馆被市文明办命名为新时代文明实践未成年人体验站。苏州江南船拳项目参加央视《非遗里的中国》大型文化节目录制。严把宣传导向，《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体育报》《新华日报》刊发深度报道20余篇。苏州发布转载苏州体育相关内容13次，《苏州日报》《姑苏晚报》刊发头版报道10余次，发稿总数逾500篇，其中大篇幅报道60多篇，《体育周报》栏目制作播出50期。“引力播”App对大众体育联赛推介会和江苏彩民节苏州地区系列活动等进行视频、图文组合直播。邀请央视新闻频道、央视体育频道和新华社等央级媒体在北京冬奥会期间来苏对迎冬奥专题展、冬奥火炬进校园、冰雪运动进校园等活动和冰雪特色人物进行现场直播和系列报道。结合女足亚洲杯夺冠来苏隔离、全国男子手球锦标赛、全国花样游泳锦标赛等大型赛事、活动做好系统宣传。《运动苏州》杂志完成6期编印。组织“十大体育新闻评选”，编撰《跃动》《魅力苏体》等宣传产品。“苏州体育”微信公众号全面提档升级，推送微信近800条。新增“苏州体育”官方视频号，共推送视频150多条。推进数字体育发展和体育数字化转型，制订《苏州市数字体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完成“苏服办”App中“体育场馆查询”服务模块接入。以纳入“全国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苏州）体育领域应用场景”为契机，推进建设“绿色、安全、高效、便捷”数智体育场馆（地）建设。

七、优化党建品牌，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落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采用党组中心组学习、党组成员上党课、邀请专家教授讲课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题学习。深入开展“拼搏省运会、构建新格局、喜迎二十大”年度党建主题活动，完善“信仰空间”，营造浓厚党建氛围。推进党建品牌提升行动，持续举办“苏体先锋”大讲堂。组建“苏体先锋”志愿服务队，共派出志愿者35批1400人次进行志愿服务。外派40名党员干部下沉至镇、街道、社区进行服务。完成局机关支部和各直属单位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严格党员发展程序，2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3人成为预备党员。局工会完成换届工作。组织团员集中观看共青团成立100周年大会，推荐团员代表参加市团代会和省团代会。制订《2022年市体育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组书记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排查年度廉政风险点并制定防范措施。对儿体校开展内部巡查，督促市体校开展巡查整改。出台《苏州市体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苏州市体育局政府采购管理补充规定》。出台《关于加强市属体育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市属体育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收支分类科目工作指南（试行）》，对体育社会组织财务工作进行规范性指导。围绕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等多个方面开展检查。

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体育事业发展良好环境。出台《苏州市体育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解读新《体育法》，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发布《全市体育系统涉企免罚轻罚清单3.0版》，营造安全有序的体育市场环境。首次开展公职律师工作，成立市体育局公职律师工作室。共有17人通过执法证考试。规范体育执法事前、事中、事后三道关，完成全市16个执法案卷的评查和问题反馈。启动《苏州市市民健身条例》《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修订工作。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网上办事流程，基本实现市本级依申请审批事项“一网通办”“两个免于提交”全覆盖。在苏州工业园区自贸区实施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推动全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管工作，出台《苏州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指引》。组织开展暑期“护苗”行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对3家机构4名从业人员进行了从业禁止，工业园区率先批准了12家校外培训机构。制订《2022年度局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各直属单位均递交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学习，举办安全应急救援运动会、安全应急演练等各项活动。组织开展局系统安全检查3次，并出具整改报告。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公共体育场馆、社会经营性体育场馆开展检查3次。建立完善全市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体系，实行赛事报告制度，严把赛事安全关。建立安全事故预测预警机制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确保沟通和信息畅通。加强全市体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深入体育企业开展调研，按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风险点相关情况，助力体育企业复工复产。

九、强化顶层设计，打造优质体育人才队伍。全年共召开局党组会议22次，讨论议题40项，局长办公会10次，讨论议题35项。组织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3次。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完成4名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8名科职干部考察提拔、3名科级干部职级晋升、11名科职干部轮岗交流、7名科职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1名副处职干部考察提拔、1名一级调研员和1名三级调研员职级晋升工作。选派人员参加各类市级培训，组织参加“菜单式”讲座学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政治能力建设”网上专题培训。加快落实《姑苏体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进一步夯实人才队伍发展根基。开展2022年度全市初、中级教练员职称评审工作，共有11人申报中级，26人申报初级并通过初评。落实运动员组织安置，妥善安置省优秀运动队退役运动员10人。持续开展外事工作，协助3名运动员办理出访手续。

2023年，市体育局将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要求，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创新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模式，为加快建设体育强国作出苏州贡献。